古今法制

古今法制表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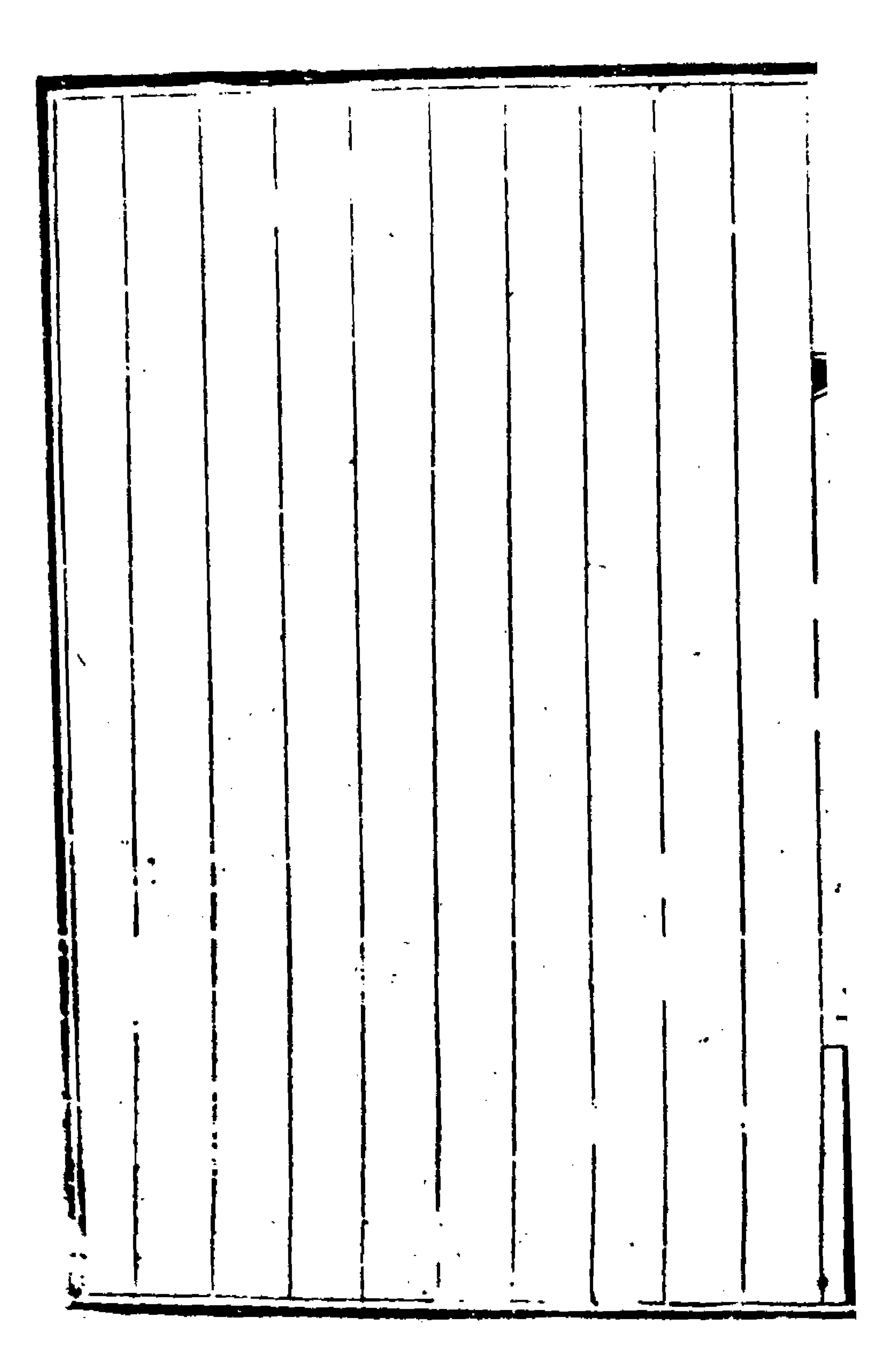
富順孫一榮樹柟編述

選舉

古者選舉與學校相表裏故鄉舉里選之士皆黨庠術序之人（詳王制及周官大司徒）未有離學校而言選舉者也周衰以後學校廢弛鄉職不舉而官與師分人之有德行才能者無所於考故有學成而不入官者亦有入官而無學者此孔孟所以有德無位春秋所以譏世卿也夫選舉與學校分雖周孔之法無以善其事矣況秦政之棄儒崇吏令學者以吏爲師不學無術其能久乎西漢時試吏入官不乏儒者（通考書有公孫宏張敞丙吉王尊諸人又博士弟子亦補太守卒史）是儒吏未分時代雖不盡由學校尚核文行至東漢而

儒與吏遂判兩途矣（光武時孝廉丁邯恥爲郎是）且兩漢舉士如博士弟子如孝廉如賢良方正大者至卿大夫小者郎吏皆委之郡國刺史守相非不採鄉里之毀譽以爲辟舉之方法馬氏顧謂其可得才能之士而愧古德行之舉者無學校教育之考核故也魏晉以來九品中正流弊滋多非必人心之不古若亦無學校而選舉之失也乃降至隋時矯前代州郡中正之弊於是收銓選之權於吏部而勘籍小吏專校資格矣納文學之士於科目而賓興大典泥於詞章矣自唐分禮部試士吏部試吏科目與銓選二者分途各自爲檢梳之法日新月異不可究詰（數語節馬氏原序）而以文字取人資格限人諸病先儒論之極詳（如朱子貢舉論及葉適呂東萊之說詳通考）其去古選賢舉能之意甚遠乃相沿千數百年之久一或更之而澆濫

愈不可澄汰者（本馬氏原序）亦學校之組織求精而他途之競進太甚耳（如宋之特奏名歷代之蔭之貲選之保舉凡雜流入仕者數倍於科舉是）今者罷捐納停科舉興學校修吏例既漸次改良矣此後舊有各項之職官當如何澄敘學成政藝專門之人才當如何登用　朝議自有權衡無待竊計第當變法之初於歷代選舉由重而輕（周有賓興拜受之隆典至唐則進士投牒自舉棘圍隸士至今乃罷）由緩而急（周時由鄉學升至司馬已經四級入仕之後又經三級然後得祿宋後登第卽放釋褐然仕途紛雜仍患壅滯）與夫一切進身之途（凡不由科目學校進者其途甚雜）及考課之法又不可不先審也故綜考各通依通考舉士舉官兩門比較惟貲選武舉任子吏道諸目皆附屬舉官不入之舉士且多近所停罷故不詳表而表其足資法戒者是爲選舉第九



歷代舉士表

時代	舉法	文行完缺
周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 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 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同	閭胥掌徵令聚眾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	敬敏任恤此行之易知者故止閭胥書之
同	族師掌政令月吉屬民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	孝悌睦婣並有學此文行兼備者較閭師所書爲易知故族師書之
同	黨正掌政教四時孟月吉日及正歲屬民讀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禜亦然）正歲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書之	德行非特孝悌道藝非特有孝即統鄉三物而言較族師所書尤難故黨正書之

同

如之

州長各掌其州教治政令（正月之吉及歲時祭州社）書文行易考文行難故黨正以下重在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三書州長以上重在考年大比則大考州里賛鄉大夫賓興

同

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獻賢能之書於王拜受天府退以鄉射禮五物（一和二容三主皮四和容五興舞）詢衆庶而賓興之（遂大夫互文見義）

德行道藝爲文行完備之詣考之不易興之尤難故鄉大夫復考而後興之

據上表尊者任重（謂鄉大夫州長）其事較難卑者任輕（黨正以下）其事較易然任重者事簡（謂三年始大比）任輕者事煩（如州長正歲正月有所讀有所考至所讀所書以孟吉與正歲春秋族師以月吉與春秋閭胥則聚民尤無常時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故必鄉官具有師表之責而後教之有其術養之有其漸無

漢			齊桓公	
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上乃得爲史年幼能通書史本自可貴然欲	可得而賞罰猶有成周鄉三物之遺意焉 校此國語紀內正之法乃管子之教使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故匹夫之善惡	下比（鄉有不孝弟慈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 戒其惡行	蔽賢（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 三者不告其罪均五 蔽明（鄉有好學慈孝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 屬其文行	論其在學考校之詳（謂九年大成之法）即一鄉之考察已如此其周密所掌非一人所積非一日先以最近之考察繼以時月之考查又加以多數之議決（如論眾庶而責與之）使人皆激勵於文行以成其材比古者鄉舉里選之法所以可行與今之東西文明國分區選舉及學校遞升法何以異也後世學校之法漸弛鄉官之制亦廢而欲行成周選舉之法何怪其弊竇叢生也

又試以六體課最者爲尚書郎史　史書令史

速不逮學識未富仍令深造學業爲宜不宜授官致長倖心

按漢之以聖童張堪 任延年 奇童杜安 黃香 著者不過數人其爲童子郎者亦不過數人 謝廉 趙建章 司馬朗 黃琬 臧洪 唐始設童子科通十子官通七軼出身 宋明以來間有考授

國朝罷此科殆所以絶倖門而深教育也 後代從省

高祖十一年 詔諸侯王郡守舉能利安天下者勸駕遣詣

文帝二年 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二年又詔至東漢時災異皆舉 文行並重

武帝元光元年 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用董仲舒策對後遂令郡國舉茂才孝廉 重在行

五年 詔策賢良 帝初即位三策仲舒此年親擢公孫宏第一非照例策 文行並考

元朔五年 詔郡縣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者補博士弟子文行並取

校漢制舉士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曰孝廉曰博士弟子至在後世則各自爲科目與漢鄉舉里選又殊途矣

元朔元年 制鄉國分區歲舉限以四科分表于左

四科	中官	文行
一道德高妙志節清白		重行
二學通行修	經中博士	文行並重
三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	文中御史	重文
四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決斷	材任三輔縣令	文行並重

選區	歲察	選區	歲察
二十萬口以上	一人	百萬口	五人

四十萬口以上	二人	
六十萬口以上	三人	
八十萬口以上	四人	
百二十萬口	六人	
不滿二十萬口	二歲一人	
不滿十萬口	三歲一人	

按漢制分區察舉與今泰西以人口多寡爲選額略等惟漢止責二千石相守歲舉與今泰西由衆議決不同至限以四科取士之途太狹故漢世惟經學吏治可觀也然當時元朔元年始有不舉孝不察廉之罰較後世人尙奔競而反嚴繆舉之罰者其風又自古矣

年次	舉法	文行
孝昭 元始五年	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此漢豐饑權酌乃特舉非歲舉宣帝時地節復行	重文
孝宣 地節三年	令郡國舉孝悌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重行
元康 元年	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生之術宣究其意	文行並重

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四年 詔還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元帝復詔行 文行並重

成帝河平四年 日食遣光祿大夫博士行瀕河郡舉淳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文行並重

陽朔二年 詔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 舉可充博士位者 因前使不稱詔 文行並重

永始二年 日食遣大中大夫與部刺史 舉淳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重行

元元年 日食皇附北邊廿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平帝均有此詔

哀帝建平元年 詔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 舉孝悌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文行並重

平帝元始五年 詔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 是年新莽弒帝 按通考列方伎惟醫術算天文可取宜列學校門

按西漢制舉賢良孝弟得人頗多蓋上下相勵於文行者切也成哀之間數

因日食特詔求賢而稱詔者鮮良由戚倖專權作姦無累而欲猝求得人於災異之秋必難倖致耳

附兩漢賢良文學制舉人名表

人名	原官被舉	遷授官職
鼂錯	太子家令	中大夫
杜欽	武庫令	議郎
朱雲	博士	槐里令
貢禹	博士	河南令
蓋寬饒	郎	諫大夫
谷永	太常丞	待詔公車
何武	太守卒史	諫大夫

人名	原官	遷除
公孫宏	博士	博士待詔
嚴助	郡舉	擢授中大夫
王吉	雲陽令	昌邑中尉
魏相	郡卒史	茂陵令
孔光	議郎	諫大夫
杜鄴	涼州刺史	不及拜官卒
轅固	清河王太傅	辭罷歸里因老

黃霸	丞相長史	揚州刺史	東邑	太守卒史	大司農丞

以上皆西漢所舉多原有出身東漢則惟魯丕一人在官餘不詳表列如下

人名	有無官被舉	遷授	人名	被舉	遷除
魯丕	郡功曹	議郎	申屠剛	不詳下同	不詳下同
蘇章		不詳以下同	李法		
爰延			崔駰		
周燮	不就		劉瑜		
荀淑			皇甫規		
張奐			劉淑		
劉焉					

以上皆東漢賢良文學科如崔駰皇甫規猶有表見者然已不及西漢之盛矣

東漢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三公府）屬東西曹於天台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周知也（順帝時令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

年次	舉法	文行
光武（建武十三年）	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	文行並重
	光祿勳歲舉茂材四行（謂淳厚質樸謙遜節儉也）各一人	文行並重
	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	
章帝	韋彪請選賢二千石則貢舉得人（時徵舉不復試）	才行爲先
元和二年	令郡國上明經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永初二年）	詔求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	因郡國所舉多尚浮言
元初元年	詔三公列侯二千石郡守舉淳厚質直各一人	重行

建光元年	令舉有道之士　詔拜有道高第士施延爲侍中	文行並重
順帝 陽嘉元年	除郡國耆儒十九人補郎舍人	
二年	又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補郎舍人及諸五國郎四十八人	是年又舉敦樸士
漢安元年	令尚書黃瓊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增孝廉爲四科	文行並重
沖帝 永嘉元年	左雄改察舉孝廉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	文行試之公府覆之端門故察選清平

按西漢賢良對策而孝廉無對策之事蓋孝廉取其行非若賢良貴其議論也然史言雄爲尚書令立此法後胡廣首駁其非等十人皆坐繆舉惟李膺陳蕃等三十餘人拜郎中自是牧守莫敢輕舉則知當時濫竽特甚雄故因時立法以救之耳范史推其效驗至於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爲亦以其法得人甚多耳如周舉李固馬融楊秉郭有道陳仲弓等皆雄法中所得十餘年間稱爲得人

魏文帝 延康元年	尚書陳羣立九品官人法州郡皆置中正選賢有識者定其升降	言行修著則升否則降

校魏晉時以九品中正為升降馬氏謂其可得才能之士（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書掾或由世襲與兩漢同）惟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不若採好惡於眾多之論故劉毅（晉尚書僕射）疏謂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詳通考）蓋其法弊也惟知其閥閱非辨其賢愚耳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乃罷然至隋易以銓曹（失在資格）科目（失在制舉）而選舉益失矣

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秀異不拘戶口護軍主武選）　重文

黃初三年　改郡國選法不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均皆試用）

晉武帝泰始四年　再策賢良阮种等仍擢种第一（此帝親覽與漢武三策仲舒同）　重文

泰始五年　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東晉元帝　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歲舉一人（時孝秀久不策試孔坦請延五年預試）太興三年　文行不實（試經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

校東漢以策試孝廉雖兼重文尙取明達至東晉應舉者皆不能試乃待五

年講習始能預試則上下姑息具文僥倖於不試久矣

宋文帝 元嘉中　限年三十仕 孝武即位不拘老幼 宋州郡秀孝天子策試吏部銓用　文 限年法以三十爲得中

齊　昭宰議策秀才格 五問並滿爲上 四三爲中 二爲下 一不合與第　文 鄉舉里選不覈才實 士自攀援

梁武帝 天監中　制九流常選 初無中正 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官 陳依此制　文 沈約疏中正之失

七年　州置州重 郡置郡崇 鄉置鄉豪 各一人專典搜薦 無復膏粱寒素之隔

敬帝 太平二年　復置中正 須中正押然後量授　裴子野論中正專講門戶不論學行之失

後魏　中正掌選 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 元始元年冬罷諸中正　文 時崔亮始立停年格以防請託

北齊　沿後魏置中正　試法 中書策秀才 集賢策貢士 考工郎中策廉良　文 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

周 武帝　舉明經幹理者 上縣六 中縣五人 下縣四人　重文

隋文帝 開皇七年　諸州歲貢三人 工商不得入仕 常貢者照例銓注 秀才則策試高第　文 李諤以選才失中 請科察閭風飭勵

煬帝　始建進士科　專取文

按兩漢選舉雖非盡由學校尚核文行至魏晉以來沿九品中正之法非据門第即取詞章至隋立進士科專重文詞遂爲數千年科舉永制而又付之銓曹限以資格已開唐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之例矣

唐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學生及鄉貢由考功郎試之)此歲舉之常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本通考)玆撮其科目試法等第表列於左

唐代歲舉科目試法等第表

科目	試法	等第
秀才	方畧策五道	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
明經	帖文口試問大義十　時務策三	同上
進士(儁士同)	時務策五道　帖一大經(試大經十帖)	全通爲甲第　策通四帖通四上爲乙第

開元禮	大義百條　策三	全通者超資與官　義通七十　策通二 及第　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
三傳	左氏大義五十　公穀傳三十 策皆三道	義通七以上　策通二以上爲第 白身視五經有出身　前資官視學究一經
一史	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　策三	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　通一史者白
三史		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　三史皆通者獎擢之
明法	律七條　令三條	全通爲甲第　通八爲乙第
明字	先口試通後墨試說文字林二十	通十八條爲第
明算	九章三條　周髀等五經各一	十通六記遺
	綴術七條　輯古三條	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illegible]術上六不第
童子	十六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	文十通者予官　通七予出身

通考云唐初秀才科最高有舉不第者罪其州長由是廢絕明經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有乙科士族所趨向惟此二科而已今校其試帖之法徒爲難人而於平文大義反多面牆故經術無用也惟明法明算二科尙裨實用至天寶時更試詩賦遂爲偏重詞章之病趙匡論貢舉（八）外已概言之此歲舉之未盡善者也至其制舉之科目繁多而多實難副得失參半茲將科目年代與登第人名畧列於左

唐代制舉科第表

年次	科目	及第人
顯慶二年	志烈秋霜	韓思彥
乾封元年	幽素	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
上元二年	辭殫文律	崔融

垂拱四年	辭標文苑	房晉 皇甫瓊 王旦
永昌元年	蓄文藻之思	彭景直
同	抱儒素之業	李文愿
長壽三年	臨難不顧徇節甯邦	薛稷 寇泚
證聖元年	長才廣度沈迹下僚	張漪
通天元年	文藝優長	韓琬
神功元年	絕倫	蘇頲 崔元童 袁仁敬 何鳳 孟溫禮 洪子輿 盧從愿 趙不歟
大足元年	拔萃 理選使孟詵主試	崔翹 鄭少微
同	疾惡	馮萬石
長安二年	龔黃	馬克麾
神龍二年	才膺管樂	張大求 魏啟心 魏愔 盧絢 張文成 褚璆 咸廙業

年	科目	人名
同	才高位下	馮萬石　嚴良正　張徹
三年	材堪經邦	張九齡　康元瓌
同	賢良方正	寇泚　蘇晉　宋務光　盧怡　呂恂
景龍三年	抱器懷能	夏侯銛
同	茂才異等	王敬從　盧重元
景雲二年	文以經邦	袁暉　韓朝宗
同	藏名負俗	李俊之
先天元年	文經邦國	韓休
同	藻思清華	趙冬曦
同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	郭鄰之
同	道侔伊呂	張九齡

年	科目	登科人
同	手筆俊拔超越羣流	杜昱 張子漸 張秀明 常無名 趙居正 賈登 邢巨
開元二年	直言極諫	梁昇卿 袁楚客
同	哲人奇士逸淪屠釣	孫逖
同	良才異等	邵閏之 崔翹
同	文儒異等	褚廷誨 崔侃
同	文史兼優	李昇期 康子元 達奚珣
六年	博學通議	鄭少微 蕭誠
七年	文辭雅麗	邢巨 苗晉卿 褚思光 趙良器
十二年	將帥	裴敦復 房自謙
十五年	武足安邊	鄭昉 樊衡
同	沉淪草澤自舉者	鄧景山

十七年	高才未達沈迹下僚	吳鞏
十九年	博學宏辭	鄭昉　陶翰
廿一年	多才	李史魚
廿三年	王霸	劉璀　杜綰
同	智謀將帥	張重光　崔圓　李廣琛
天寶元年	文辭秀逸	崔明允　顏眞卿
六年	風雅古調	薛據
十三年	辭藻宏麗	楊綰
大歷二年	樂道安貧	楊厲
六年	諷諫主文	鄭珣瑜　李益
建中元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姜公輔　元友直　樊澤　呂元膺

年月	科目	登科人
同	文辭清麗	奚陟 梁肅 劉公亮 鄭輅 沈封 吳通元
同	經學優深	孫玭 黎逢 白季隨
同	高蹈邱園	張紳 熊哲 衛貞儒
同	軍謀越衆	夏侯審 平知和 鄭儋 凌正 周渭 丁儉
同	力田聞於鄉閭	鄭黃中 崔浩 李牧
正元元年九月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鄭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魏宏簡沈迴元佑徐寶
同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	熊執易劉簡甫(十年)朱潁(元和二年)馮芭陸亘(長慶元年)李思元
同	識洞韜畧堪任將帥	許贄
四年四月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尊史牟陸震柳公綽徐宏毅趙參韋彭壽鄭儒立王乃杜倫元易王眞

時	科目	登科人
同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	李巽
同	孝弟力田聞於鄉閭	張浩
十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裴垍 王播 朱諫 裴度 熊執易 許堯佐 徐宏毅 皇甫鎛 王仲舒 許季同 仲子陵 鄭士材 邱穎 崔羣
十二月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	張平叔 李景亮 長慶元年崔郢
元和元年	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元稹 韋惇 獨孤郁 白居易 崔韶 曹景伯 韋慶復 羅讓 崔護 薛存慶 韋珩 李蟠
四月	是時牛僧孺直言見黜考官皆坐	元修 蕭俛 沈傳師 柴宿
同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	陳岵 三年蕭睦
三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牛僧孺 皇甫湜 李宗閔 徐晦 賈餗 王起 郭球 李正封 吉宏宗 姚衮 庾威

年月	科目	及第人
同	軍謀宏達材任將帥	樊宗師 長慶元年吳思 李商卿 太和二年鄭冠 李式
長慶元年十二月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龐嚴 任畹 呂述 姚中立 韋正貫 陳元錫 崔嘏 崔龜從 韋曙 崔知白 李回
寶歴元年四月	同上科	唐伸 楊儉 韋瑞符 舒元褒 蕭儆 楊魯士 來擇 趙祝 裴恒 嚴楚封 韋絲 李昌實 李渾 馮球 元晦 蕭夷中
同	詳明吏理達於教化	韋正貫 太和二年宋混
同	軍謀宏達材任邊將	裴儔 侯雲章
太和二年閏三月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時劉蕡對策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考官不敢上聞李郃抗表讓蕡不報	李郃 裴休 裴素 南卓 李甘 杜牧 馬植 鄭亞 崔慎 崔璵 王式 羅邵京 崔渠 韓賓 苗愔 韋昶 崔煥 崔讜

按唐代制科名爲天子親策親臨觀之試已粥名試之之始閉糊封然觀牛僧儒劉蕡之直言見黜宰相不敢爲之明白回因關宦勢盛亦由天子素不親覽全付有司故此輩得拟制衡鑒之人其視漢武之於董與公孫晉武之於阮种摯虞一再親策之而親擢之相去遠矣惟科目多途不拘一格雖名賢難副而得人不少故詳列之以俟採擇再將唐代舉士條例畧表於左

唐代舉士條例沿革表

年次	舉士條例	得失理由
高祖即位	明經秀才俊士進士　縣試州覆乃歲隨方物貢	此爲覆試之始
高宗永徽二年	始停秀才科　隋時天下舉秀才者不十人唐初至永徽元年不過廿六人	開元時復舉俱不及第由是惟明經進士二科
上元二年	加試老子策　明經二條進士三條　王公以下百官皆習道德經如孝經論語	迷信武后聖緒出於老子之說
武后天授元年	策問貢士於洛城殿	當文忠胡致堂等皆謂殿闕後殿試可能

殿試始此

通考按武后所試諸路貢士如後世省試非省試外再殿試乃自義文墨故於殿間下行員外郎事

薛謙光疏言取文之弊

長壽二年 武后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 停老子中宗神龍初復舊

明皇時又減尚書論語而加老子皆武后流毒

明皇開元廿四年 始移貢舉於禮部 先由考功郎屬吏部至是因李昻爲舉人詆訶故移禮部侍郎主之

時趙匡議選舉十弊

廿五年 始改 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因明經帖誦進士徒習聲韻

天寶六年 令通一藝上者詣京師乃試詩賦皆罷第 林甫奏野無遺賢

因李林甫懼言其姦惡

十二年 罷鄉貢舉人 不由國學及郡縣學者勿舉送

欲興學校惜十四年復如舊

肅宗乾元初 禮部侍郎李揆請聽貢士尋檢書籍

唐時舊有搜檢之制

舒元輿進士論棘圍隸士之失 唐制冰炭脂炬餐具皆人自將限三條燭

以其輕士防姦如隸人然

寶應二年 禮部侍郎楊瑨請禁進士投牒自舉 請依舊察孝廉

李栖筠是之請立學校罷科舉

文宗太和八年 進士專試詩賦

鄭覃疾其浮薄請罷未行

武宗 李德裕請禁門生參謁凡朔集參謁曲江宴題名席皆罷 因附黨背公拜爵公門謝恩私室

後唐莊宗同光 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比試非通曉不許解此為外省主試之始

按唐科目考校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采取譽望然錢徽不受宰相段文昌之請託遂遭奏覆坐貶事在穆宗長慶元年高鍇初拒仇士良宦者時為中尉文宗之關節私薦裴思謙狀頭終至畏勢徇私則權倖之囑託可畏此糊名之法所以後世通行也至科目以進士為貴時曰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歲額亦以進士為多開元十七年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歲不過百人然登科記進士多者歲不過四五十人雖極盛時諸科合計未有及七十人者惟流外出身動至二千餘人故楊瑒以為言故得人亦衆然詩賦浮麗殊鮮實用亦非科舉之足以得人而人才之出於科舉耳至唐俗投文以求知己至於再投名曰温卷執贄焉前以自贄謂之上謁昌黎三試吏部不第不免三上宰相書與夫棘闈隸士之習皆科舉必至之弊固不若學校儲才積分考核之法為得也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始定逐場去留法蕪穢者雖應舉年深不饒場數有藝遺落並許陳訴惟禁投無名訕毀便於精加考校考官不至勞昏

按此法宋歐陽修奏行之近日變通科舉張劉二督臣合奏亦極陳之未經議行蓋三場合校不偏重一場之意至應試人多非此難經考校即不逐場去留而仍畸重首場者勢也

宋代科目試法表

科目	
進士	詩賦雜文各一 策五 帖論語十 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仁宗後屢有變更
九經	帖書百二十 對墨義六十條乾德三年始令九經落第許再應試通考謂其待士之厚
五經	帖書八十 對墨義五十條
開元禮	對墨義三百條
三史	同上

三禮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百一十條

學究明經　對墨義毛詩五十條　爾雅孝經共十條
論語十條　周易尚書各廿五條

明法　對律令四十條　司馬溫公謂律令敕式皆當官所須不必置明法一科
使成刻薄此論未允蓋法律學有普通有專門

按宋代禮部貢舉諸科以通六爲合格其對墨義爲則批一通一字誤則批一不字如兒童挑誦之狀凡帖經墨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故有挾書遣出之條至禁解衣搜檢及詞賦不禁切韻玉篇意尙寬也至定殿舉之數朱書於門下皆宋初制也

其條例沿革再表於左

年次	舉士條例	得失理由
太祖建隆三年	禁及第人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自爲師門恩門並自稱門生	恐因緣挾私　禁台閣公薦知舉官
開寶五年	始召對進士等於講武殿　殿試詩賦賜及第　六年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	六年下第人打鼓論榜　故命題御殿重試

八年覆試禮部合格王武等於講武殿始分升降有省元狀元之別云

後仁宗嘉祐二年始進士與殿試始皆免黜落豈嚴案歷代未有涑水記聞太祖創張齊賢與太宗附試次齊置在數十人後乃盡與超除是太宗欲為齊賢之地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殿試得呂蒙正以下百九人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又禮部得十舉至十五舉進士諸科百五十餘人並賜出身凡五百餘人賜詩賜宴一二等授官餘皆優等擬注

淳化二年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

三年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眞宗咸平四年又令禮部糊名

應舉者為七千人可謂愛惜

按藝祖太宗俱留意科目雍熙二年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端拱放榜數百人待士可謂至矣然太平興國末孟州進士張雨光試不合格縱酒罵街遂怒斬之得保九人永不赴舉馬氏故謂恩威並行也

眞宗咸平八年始制謄錄院按神宗時蘇頌請去彌封謄錄之法然此法通行至近始裁謄錄仍彌封

防識字迹俾免詭脫之弊

仁宗慶曆四年議改策論詩賦先後寶元中李淑主四場通校兹歐陽修主隨場去留先試策論

時以聲病易考策論難知仍依舊條非是

英宗治平三年改間歲為三歲一貢舉司馬公主分路取人均額息競歐公主聚貫免濫

馬氏謂既以文藝取人則歐公之說為是

神宗熙寧二年　罷詩賦明經諸科　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從王安石議改　通考謂變聲律爲議論變墨文爲大義不爲無補

三年　殿試舉人初用策

六年　令進士諸科及選人任子並試斷案大義律令　又詔進士第一人以下並試　按此如今政法學科亦列普通之意甚善

七年　罷制科先六年陳彥古六論不識題譜何出被黜故罷　至哲宗元祐元年復　紹聖初復罷　呂惠卿以爲止於記誦非義理之學

八年　頒王安石三經新義於學官詩書周禮欲一道德然通考議其防異論　溫公譏其爲一家私學

元豐元年　定分經立額法　詩易占三分　書占二分　周禮禮記通二分

哲宗元祐元年　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監司以聞各有額無則闕之　溫公議有罪必坐舉主　王覿言人情相妨則相擠乞罷以消爭進

司馬光請立十科取士法一行義純固可爲師表○○二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三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四公正聰明可備監司○○五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學問賅博可備顧問○○七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善聽訟獄盡公得實○○九善理財賦公私俱便○○十練習法令能斷請讞　侍從以上歲舉三人隨材器使惟任官無狀必坐以繆舉之罪

按十科可省唐代科目之繁抑宋時異名之濫

徽宗崇甯三年行三舍法　由學校升貢　罷科舉試法　時無科舉租稅故久難行

大觀元年詔舉八行　專以八行全偏爲三舍高下其弊也觀求通考以爲以賢能述而追古制之雖其實在未得人　入格或請託徇私　八行謂孝友睦婣任卹與忠和也

政和二年禁習詩賦及史學　蔡京與涑水通鑑及蘇黃酬唱反對故也

宣和五年罷天下三舍法　惟太學仍存仍應科舉　復以科舉取士

六年賜第八百餘人　禮部試進士者凡五千人　有儲宏等隸大閹梁師成

時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皆賜第　皆賜第　師成於大觀三年中甲科

按是時宦者童貫平方臘立邊功聲勢正盛故閹宦與其隸皆得登甲科去

端拱時敕吏人不得應舉者遠矣

南宋高宗紹興三年立博學宏詞科　四六體　葉適極論其可罷　並通考

孝宗 朱子議諸經子史律歷地理分年考試 經義 論 時務策 子史 此法亦可救科目之弊

寧宗慶元二年 葉翥劉德秀請禁道學語錄 孝宗十年巳禁道學至是僞朱子官是舉也著 旨韓侂胄要秦檜故智指

涉道學者皆不預選蓋台臣附和權臣皆以禁用僞黨爲事也 道學爲僞黨是非後世昭然

四年令經題摘出兩段文義相類者合題之 非連章題謂 以杜挾冊讐僞者

度宗咸淳七年 詔籍士籍十五以上實能舉業者里正保伍保明申 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

令入親書家狀於卷首然後登士籍

按宋代選舉首重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至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漕選奏薦任子親屬與遠州流外諸選雖委曲瑣細咸有品式故得人稱盛焉至科舉之沿革略具於篇無庸贅述

遼金元三朝舉士科目表

遼	金	元
詞賦爲正科	詞賦 試賦詩策論各一道	太宗以論及經義詞賦爲三科

科目

法律爲雜科

並試法程文又分兩科

一曰詩賦

一曰經義

咸雍六年設賢良科

校應此科者先以所業

十萬言進與應制文行

兼考者與矣

鄉中曰鄉薦

經義 試所治一經義論策各一道

策論 選女直人之科

律科

經童

同進士 郡縣所舉德行材能之士

同三傳

同學究

右與詞賦經義爲五等

見登科記序畧

設應制及宏詞 章宗明昌元年

中 詞賦經義策論 選者曰進士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

經 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內問五條

策 時務選一道爲二場 經義爲第一場

右蒙古色目人應限五百字以上

第一場 明經 經疑二問限三百字

經義一道限五百字並限注

第二場 古賦 詔誥章表內科一道

第三場 策一道 經史時務內出題限千字

右漢人南人應 如蒙古中此選加一等注授

出身

府中曰府解

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

從六品

省中曰及第

凡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

色目漢人降一級

第二名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

按契丹人無舉進士之條凡進士皆漢人初統和六年始賜一人及第後天慶八年放進士王鶚等至三百人

中選則官之

按金制進士特重少時第三甲二百餘人多至九百餘人

皆正八品

按元時廷試賜及第多至百十人

按遼金元三代於科舉外屢詔求才惟無孝廉科如遼聖宗統和十二年詔郡邑貢明經茂材異等之士道宗清寧二年詔宰相舉才能之士金章宗明昌三年諭尚書省訪求博物多知之士又承安二年定保舉德行才能格元世祖初平江南尤注意人材廿三年又遣御史程文海訪求江南人材凡文學材識可以從政及茂才異等中統二年詔

山林隱逸名士至元十三年　無不網羅而厚儀之二十一年置集賢館　成宗仁宗英宗繼起亦體此意故元代薦舉得人頗多仁宗皇慶二年始行科舉　順帝至元元年罷六年復　惟元之用人不免偏於國族勳舊貴游子弟故選舉法久而未行行而復罷巴延以爲妨選法　胡粹中謂科舉止爲選才無妨選法順帝元年罷　六年又復　故元代薦舉科舉並行不悖也

前明科舉綜覈表

沿革

洪武三年定科舉條例京師行省各鄉試

舉鄉試　詔非由科舉進士者毋得與官

洪武四年詔選舉三年

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

六年暫罷科舉　令有司

試法

初場經義二道十七年增爲四道四書義一道增爲三道

校明倣宋經義用排偶體爲八股之始謂之制義流毒數百年今革之

二場論一道限三百字後增判五詔誥表一

出身

鄉試中式曰舉人

永樂二年錄下第舉人文詞優等者六十人肄業國子監俟後科傳臚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覲親之報周翰等三人肄業翰林餘俱授學官孔諤以聖裔副榜授左春坊左中允

試官

主考二人

兩京用翰林　員奏時命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見任教官文學廉謹者聘充主

舉賢才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
科舉既罷選年少質美者肄業文華堂因無科舉組織故無賢效又復科舉

舉賢才之目八
聰明正直　賢良方正
孝弟力田　孝廉
儒士　秀才
人才　耆民
以上皆禮送京師不

三場　策一道限千字上十七年改爲經史時務策五道俱限三百字上

按洪武初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試之至十七年廢而與文詞行數百年廢棄武謂非善述 又謂三場有先後無重輕而士多專抄謄經文節可倖中未通全經宜倣宋時先試策論之難者以杜飾抄剿盜之習

會試　同鄉試法在禮部
會試中式曰進士

殿試　天子親策於廷分一甲三名皆賜進士及第
別甲第故亦曰廷
狀元授修撰六品

試嘉靖時各省遣京官或進士主試

同考四人　初兩京用教職景泰時改爲五經五人嘉靖萬歷後多用甲科

主考二人　同考　初用翰林主考同考則參用教官後乃用閣臣爲正考翰詹副之

次擢用

十六年復科舉　定三年一試遂爲永制

永樂二年始選進士爲翰林院庶吉士

試

永樂時命學士解縉等選[illegible]送文淵閣孝宗時定閣臣同禮吏二部考選以爲常大率先令投所作文字與東閣試文相稱即可預送

榜眼探花授編修七品

二三甲無定額　二甲賜進士　三甲賜同進士出身

廷試天子親覽派有讀卷官

房考亦增二十人

二三甲學習後授編修檢討

三年學成優等留翰林授編檢次者出爲給事御史謂之散館與常調待選者殊異

翰詹官高貴深者一人課之謂之教習

案明代變經義爲八比斂數百年空文之習人人以科目爲上卿相皆由此出次則學校舉貢外此則雜流矣論者謂三途並用雖有畸重尚無偏廢其實科舉偏於文學校無實際何論雜流此中國人材消乏之大原因也

	鄉試	會試	殿試
年次	順治二年		
科目	制科鄉試	會試	廷試
試法	首場　照前明例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　四書主朱註　易主程傳　詩主朱子本義　書主蔡傳　春秋主胡傳　禮記主陳澔集說　乾隆二十一年省爲文三篇 二場　孝經論一道　判五道　詔誥表內科一道　乾隆二十一年改爲經文四篇惟會試加表一道 三場　經史時務策五道	試法同上	○○臨軒策問 國初策對令不必忌諱亦無
出身	中式曰舉人　亦有副榜 解額　以順天百六十八名江南百六十三名爲最多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均百名以上雲貴四五十名爲最少四川原八十四名	中式曰進士	一甲第一　賜六品冠帶　授官同前明 二甲　前五十名選部屬　後廿名選中行評

格式限制與漢時制策何
異後成具文多取書法而
畧條對故爲識者譏至作
罷論

三甲
博　後二甲又
朝考一　第多選庶
吉士
前十名選中行評
博　後名分選州
縣　近多中書知
縣如　庶常則授檢
討

康熙二年更定鄉會試例

停八股文體　用策初場五道論二場用四書本
經題各　表判三場　表一篇
一篇　判五道
乾隆廿　論表判悉省　餘見
一年　上
仍舊

四年

禮部
侍郎黃機請改三場舊制八股
如故

十八
年

召試博學鴻詞
不論已仕未仕
凡文行兼優者
在京三品上及
科道官在外督

一獻
一詩○○上親覽　大學士參閱
以彭孫遹爲第一
是年所取湯斌李來泰
施閏章尤侗朱彝尊毛
奇齡等皆有名於世未

一等二十名　道員授侍
二等三十人　講五人　檢討
編修十八人
二十七人俱充史館
官纂修明史

擧布核各擧所知

仕之擧貢廕監布衣至廿七人載已仕者過半

鄉會試取文理明切者 一日書二萬餘字頗爲難得

本年監生莊令輿愈長策二卷俱授擧人 雍正二年議准每額十九名中加中一名

四十一年 定五經中式例 五十四年停乾隆十八年又復

雍正元年 定滿洲繙譯考試例 康熙廿八年令滿洲奉天八旗考試生員及擧人進士均應騎射 按射爲古者六藝之一 國初頗著成效至近時鎗礮興而弓馬之技不得不變矣

貢監生及筆帖式 先試馬步箭合送入場 繙譯四書易書解義 性理精義 孝經衍義 大學衍義 古文淵鑑 資治通鑑等書限二百字出題三篇此爲頭場 二場則考官擬判論或表策二篇爲題 三場則取通本一道爲題餘會同例

議定三年內取秀才次二 擧人次一 進士次一、 按此考滿洲蒙古繙譯武藝在考試漢字秀才擧人進士之外至文擧人能繙譯者亦准與繙譯會試

殿試題 或古文及律詩詞賦 由內閣 奏請 出身以主事等官用 乾隆六年滿洲進士亦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

乾隆四年免 殿試 先照文 殿試例此因人少

乾隆元年 又特擧博學鴻詞 加經解史論各一篇爲頭場 一等五名授編修

光緒二十四年

變通科舉條例

後歲科試仍舊
行三年至二十
七年又由禮部
頒發變通章程
鄉會試乃實行
新章矣

二場試 詩賦論各一篇

議准鄉會試三場合校 初議逐場去取未行

頭場 試中國史論政治論五道

二場 試外國政藝策五道

三場 試四書義二篇五經文一篇

二等十名 由科甲者授檢討 未中舉者授庶常

出身仍舊
惟新進士京職年在
三十五以下者均須
入進士館學習三年
畢業後方與除授二
十七年定
手即用者仍分發各
省入課吏館肄業後
用

卅一年八月

詔停科舉

令各省專力學
堂講求科學

各項學堂畢業試驗後中學以下學奏定新章各項學堂皆
政考試給憑高等畢業 奏派主 有出身略倣科舉但
考大學堂卒業 欽命總裁會 有專門普通之異用
同學務大臣考試
舉士

按科舉自隋至今千數百年中經一再停止不久復行蓋其時科學未明教育無法不得不仍憑文字以定去取今

朝廷因科舉爲學校阻力毅然停止使中國人士咸致力於科學之中一實一虛得失判然矣

歷代舉官表

時代	選法	得失理由
唐虞	惟帝時舉 四岳十二牧 明揚側陋 詳虞夏書	敷納以言 明試以功 車服以庸
夏禹	行有九德 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 日宣三德浚明有家 可為大夫 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 六德備可為諸侯	皋陶謨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載行采事也 按此稱人有德必舉事為驗所以對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也
周	舉能其官惟爾之能 舉非其人惟爾不任 詳周書周官	此古者責成舉主之法 漢宋時議坐謬舉之罰皆本於此後多沿此例亦以人事君之義
	使民興賢 出使長之 使民興能 入使治之 詳周禮司徒 互見舉士 按周書信用一二人言故大臣負其責任周禮與眾共之故民無責任	此古者聽民公舉之義 按此與今各國下議院議員及地方鄉官皆由民舉略同操舉權者必限以年齒家產蓋以齒則有學識以產則不敢妄舉較中國古者為詳耳

按馬考云古之取人將以官之非有二途三代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參舉士及學校表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未有舉而不官者自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於是分科目為舉士銓選為舉官巧偽甚而法令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亦有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如吏道貲選任子方伎等）故立舉士舉官兩門以統之然兩漢之時猶未若後世之各自立法也今依馬考表列仍須參考舉士其已見舉士之條則不復列云

秦

任進之途二　闢田（如今墾田知縣）勝敵（如今軍功）自孝公納商鞅策惟務富國强兵

漢

漢制郡國舉（孝廉部民）為秀才廉吏拜為郎此歲舉之常非辟舉

光祿勳銓第（郎中廉秀）出為他官（以補闕員）

元帝永光元年以四科（謂質樸淳厚遜讓節儉）第郎與從官

文帝

輸粟賜爵　各以多少級數為差

從晁錯言　六百石爵上造　四千石爵五大夫　萬二千石為大庶長

景帝　修賣爵令 減價招人　輸粟除罪

武帝時仲舒譏以富貲選郎吏未必賢也

武帝元朔五年。置武功爵 爵十一級凡直三十餘萬金　買爵可至第八級樂卿買爵五官首者可先除吏第五級千夫比五大夫

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 通考

按貲選入官始於漢文初以爲吏累任官可不貪也 景帝減爲四算得官謂有錢四萬出算也 其後邊費不足輸選成俗雖張釋之卜式黃霸司馬相如楊僕等咸由此出然終漢世得人不過四五而其弊則不勝言矣 靈帝賣爵已取之貪賣官吏與後世同弊 唐宋以來時行時罷大都由軍興匱乏不得已而爲之然量職大小爲價重輕以民社之重付諸有嘗無學之人至可危也況近世捐納入官者多由借貸其視官爲利藪彰彰然矣

國家懲前毖後深念捐納之不能以澄吏治也毅然興學校飭官方所有捐納查永遠停止 惟虛銜封典如故以不捐實官即無妨礙雖制五等爵賞之亦無不可 直取數千年遺留秕政一

舉官

旦掃除盡淨選舉之方可日臻於美備矣

成帝元延元年令北邊廿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因日食星隕始舉有二失天學未明作義無徵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純厚能直言帝有寵董賢之失然此元年二詔令

達政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殊合選賢能杜濫蔭之法

同上年除任子令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得任其子若同產一人為郎　武帝時董江都謂選吏多出郎中郎中

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宜除此令

按任子始於漢備於唐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遞推至從五品亦得蔭子從八品下而稍裁抑於宋熙甯損奏

蔭之法自妃嬪公主始故能實行　元有明蔭法規制於唐明又有文武之蔭

國朝多因之夫賞延於世世選爾勞本於虞殷之書然以周制質則世官不賢

世祿及春秋譏世卿傳公羊之義律之則董子之論甚正大也雖西漢門蔭如

蘇武汲黯劉向馮野王等大有人材然諸人雖無任子令而其忠直文學吏

治亦能以他途顯升必以恩澤得官為幸也況恩澤之類不一或賜任或奏任或恩任如南郊聖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蔭及子弟所謂尚婢竹馬已獲官襲未應長婦已得任子時已攝其太監至東漢桓帝延熹中宦官任子布滿州縣前明王振蔭偏孫璫（太監養子可封爵及世襲英宗時魏客兩家祿癈濫恩詳續通考）濫冗尤甚

國朝慎重名器凡襲世爵世官皆以才地與選宿衛栽成選法具倣漢制至

恩詔賜蔭例視祖父品級入監肄業考試授官在部學習行走分別去留（多循資格難別能否）其難蔭受官亦屬勸忠之優典所謂仁至義盡與前代濫蔭本不相同竊以學校既興盡人當受教育凡應蔭之人宜一律入學就其所習學科分別錄用其應得世係仍照給如故（學無成者祇受世係不授實任如職銜封典然）則人思自奮於學術無濫冗之患與古者世祿不世官之義合符矣

東漢光武建武十 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 廉吏各一人

制	注
三年 左右將軍 歲察廉吏各二人	
光祿勳 歲舉郎茂材四行各一人 歲察廉吏三人	舊制舉三署郎以功高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
中二千石 歲察廉吏一人	
監御史 司隸司牧 歲舉茂材各一人	
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	此爲吏部尚書之始
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	此有年勞資格之始 西漢亦有年勞之說但未立法
章帝 復用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 武帝用神爵言立四科見前漢十表	光武建武十二年已詔三公以四科 即武帝所立與漢舊儀等別辟召至是復行凡所舉先試以職乃充選 其德行尤異不須試
第一科 補西曹南閤祭酒	
第二科 補議曹	舉者藏於他狀舉非人及不舉皆罪
第三科 補四辭八奏	和帝永元五年復申此令

第四科　補賊決

順帝陽嘉元年　令選刺史二千石歸任三司即三公

安帝時陳忠疏言三公宜任選舉權二年郎顗又疏三公不如尚書機密私意或不得通

馬考謂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三公尚書得人則皆能舉賢失人則皆徇私以郎顗說爲疏

校古者選舉之權多決於衆虞書詢謀僉同周禮使民興賢能孟子國人皆曰賢是也今東西各國選舉由議院決近是　後世選舉之任或歸三公或在尚書以及魏晉之九品中正均不用衆而用獨至明刱掣籤法以防弊於是尚書亦無衡鑒之權除循資格外不過胥吏乘選法之繁雜得以上下其手而已今議裁部書而選人之能否勝任選法之若何清通殊督規畫若欲選舉得當固非學校儲才之後發用獨爲用衆勢必不能也

桓帝　立三互法　制婚姻之家　及兩州之人　因選用多情故故議此迴避法然

朝代	事	按
	不得相臨　按此迴避之始	蔡邕已論其不便
蜀漢昭烈	諸葛秉政 懲惡舉善量能授任 不計資敘	齊王嘉平初 夏侯元請中正惟考行跡
魏文帝	立九品官人法　州郡皆置中正	能否責之長官
明帝	禁錮名士 太和後俗相標目有四聰八達之吏部稱帝嫉惡之謂名士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	尚書盧毓請畏教慕善然後有名 後劉寔著崇讓論以矯趨進之弊
晉	依魏九品制 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 外官州大中正郡國小中正 皆掌選舉	中正可定其品善惡不能定其狀能否 弊在但憑品目為升沈
	山濤為吏部尚書　人物各為題目 人稱山公啟事	掌選十年有知人之鑒 王戎次之
宋文帝 元嘉中	限年三十而仕 郡縣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	梁齊陳亦依限年制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
陳	以清濁為升降 文采為清而外官為濁從濁得清則勝於遷	此內重外輕之弊

北魏孝文太和精選中正州郡小者附州州無大小皆置選宣武孝明時選敘反紊　孝明神龜二年因裁抑武夫羽林虎賁千人殺將軍張彝復大選武人

孝明帝　崔亮立停年格因武人入選立此格限之見亮答甥劉景安書　弊在賢愚同貫失才不少

東魏元象中　高澄時為吏部尚書革年勞之制　務求才實　葉水心謂魏以停年致亂高氏反之以奔走人材高澄透薦東魏因號北齊

後周　吏部中大夫掌選下大夫貳之　蘇綽罷門資制　蘇綽懲魏齊之失選政頗加精謹

隋文帝開皇三年　制諸州歲貢三人　工商不得入仕　猶循漢禁工商故難進步唐亦禁工賈

十八年　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　六品以下咸歸吏部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須辟置　沈既濟謂與其外濫不如內收即此也　牛宏為尚書高構為侍郎　先德行而後文材最為稱職然劉氏以蠹屬考功為非

煬帝大業八年　令諸授勳官不得授文官職事　時武夫參選文職蠹政害人

楼煬帝因武人蠹政不授文職尙知不習政治不可致民之義其致亂之由則在流連忘返自江州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使選部四司於前船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徒步隨船三千餘里不得處分死者十一二胡氏致堂謂其用雕洮蒐瑣之流以致禍亂固矣然選政全歸吏部又何怪應選者之奔走行在也

唐

文選吏部主之　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　此文武分銓之始三銓者尙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

初尙書掌七侍郎掌八品以上選　此文選舊制

後尙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開元時宋璟爲吏部尙書改　遂爲常例

吏部擇人四法　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

一曰身體貌豐偉　二曰言言詞辯正　六品以下始集而試書判繼銓

三曰書楷法遒美　四曰判文理優長　而察身言又詢其便利乃擬注

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　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

上僕射及侍中審之然後以聞

高祖武德初

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至則授用無退長革新定缺員士不求祿　鄉里衣冠食稱爵

不行

冊授

諸王及職事　三品以上

文武散官　二品以上

都督　都護　上州刺史在京師者

以上凡制授敕授及冊拜　冊用竹簡書用

詳　皆宰司進擬奏可而除拜之

參陸贄疏

制授　五品以上

敕授　六品以下　守五品以上　視

旨授　六品以下　及流外官皆判補之

旨授者吏部銓授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而已無所可否者也見陸贄疏

凡旨授官悉由中書　惟員外郎御史及供奉官

皆敕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太宗貞觀八年　內官　中書門下兩省御史台五品以上　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

唐初久廢即後來之舉狀其國子

冬薦每人不過兩人　餘官不過一人

監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亦廣然必試而後用不至如後世全以請謁囑託得之也

九年

敕冬薦官引試都堂　訪以理術兼商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定爲三等並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高宗總章二年

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　依先後補授　復定

州縣升降爲八等　如今加考語　後李敬元遷爲少常伯委其事於員外郎張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

時銓總之法雖嚴然雜流競進矯僞滋生至冒名倩試有司以辟書爲判目無復求人意述求負斷出入升降　黃門侍郎劉祥道疏言選司傷多且濫

上元二年

開南選　遣郎官御史爲嶺南黔中爲選使後江南淮南福建亦因水旱遣使選補然廢置不常選法亦不著此外又有小選保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又合選係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州之謂

因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任用或非人故遣內官主之然選法不詳以高宗時政揆之未必得當

武后

長安二年

罷糊名選祕以杜私謁如明代掣籤之意

增吏部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

后以爲非委任之方難之以收士心

士無賢不肖多所通奬然如任狄人傑姚元之張柬之等頗稱得人

始置武舉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

唐選舉志謂選法不足道

按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公侯卿大夫小者郎如李廣趙充國甘延壽馮奉世傅介子灌夫蘇建諸人皆以武功著者然設科目則始於唐之武后時惟郭子儀出自武舉顯等中餘不足道宋世亦建武學然皆不過爲武選之地自是相沿有力無謀武舉而不能兵事者多矣

國朝武舉立功封侯者惟楊遇春一人故近停武科專辦武備學堂及海陸軍學堂以儲國防之將領爲目的且凡一學堂均有普通兵式等體操蓋將以

復文武合一之盛軌矣茲於武科故不具表

中宗	內降墨敕科封授官（韋后與太平安樂公主用事於側門降墨敕因帝用降敕不能自主而韋后及公主爲之韋氏敗後罷而又復）凡數千員時謂三無坐處（謂宰相御史員外郎） 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賄
明皇開元十八年	吏部尚書裴光庭奏循資格（先是選司注官惟視能否或不次超遷或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至是無問能不限年選注後蕭嵩奏罷之）俊滯者謂之聖書才士怨歎 宋璟爭之不得（其後雖罷然有司多奉式備例）

按光庭資格即崔亮之停年格彼以限制武人此則懲武韋二后濫賞之後欲以防不肖而其失皆不足以得英才也馬考引仲舒對策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則宋蕭二公以資格爲非意與董同然此後不特明皇從其言而不能易其法後世雖行之久幾不可更蓋守法易而知人難也又引蘇東坡擬策謂無知人之明者不如凡事守法凡用人付公議不責吏部尚書以非常之任固已惟立法權與會議權非教育普及之後恐

難蠹害也

天寶

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任情選擬 選法大壞 開元初不歷州縣不擬臺省至是悉壞

代宗大曆六年

元載 爲相 參六品以下官 吏兵部無得檢勘 史稱載納賄除吏恐有司駁正

德宗

沈旣濟請六品以上宰相進敍 下州郡辟用

其意吏部守成法而宰相州郡所進吏 兵部得覺察之 胡致堂稱其言

沈言四太之失 入仕之門太多 世胄太優 祿利太厚 督責太薄 而三科 德才勞 具文以吏部銓隨

又箸選舉雜議七條 詳通典 詳論亦主其說 按杜氏

曷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

至通典趙匡選舉論十弊 言舉士已列前舉士表

陸贄爲相請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 有不職坐舉者從之 後德宗詔宰相自擇 贄又上言

陸疏詳載通考 大要謂臺閣長官閱 異日宰相揣以失士 不如寬以得人人才有長短情愛有同異須公聽審聽乃可得人

按韓昌黎序謂唐以明經舉於禮部者多不過三千人其升於吏部中試者不過二百人可謂難矣而開元時楊瑒謂諸色 雜流 出身歲至二千餘人方

之明經進士多十餘倍可見吏道雜流多於儒士矣況至季世進士判語直書未詳或傳寫定本宋同撰淮又閑判親筆硯委他文章而遲以處之選注人員正身不到則言身書判之文具亦無矣此沈陸諸公所以有辟薦之議也

宋

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皆使府辟召宋初但循舊制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皆無選中書特授周朝每藩郡有缺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收伯之職且令文臣權任其後內外皆非本官之職按此乃分職不清設官不專之弊　但以寄祿為資歷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主之少卿監以上則吏部流內銓中書樞密院主之續通考

太祖建隆三年令常參官兼翰林學士內官佐藩郡及歷州縣者各知制誥　高錫請許人訐告罷舉不實者罪之實則白身授官有官超擢非仕宦者賞錢

一舉幕職不必避親但保實以聞日後犯則連坐

四年詔非歷兩任有文學者不得舉掌書記　此重視書記之任與今日本書記官由敕任判任異

詔陶穀等於見前任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爲桉此亦辟舉其屬之制至 國朝尙

藩郡通判者一人

循此法 見雍正元年

謬舉者量事連坐

乾德二年

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史稱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

者各一人 又詔吏部南曹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

於下僚故也

桉宋太祖寬選舉之途嚴謬舉之罰頗合古意溫公十科舉士 見前表 亦本此

制至眞宗 景德元年 有陳首免坐之條 四年 又有非坐任內之詔然觀蘇軾別策謂

宋制職司察屬不過失察微罪謬舉者輒獲同坐重罪勢必廢舉請以罪職

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此論尙平允可行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別選人試判爲四等 （舊考爲三等）

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爲上 一道全通二道稍次而文稍堪爲中

宋制判上者減事州縣官加超一資判中依

資判下者不過殿一選

三道全文文翰無取者爲中下
三道全不通文翰紕繆者爲下

校三判既全不通何堪注選

真宗咸平二年　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　令馮拯陳堯叟等參詳　請兩省御史臺官尚書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閤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日內具表附驛以聞　詔可

此有唐廷命官相讓薦賢之意後則無讓賢之意惟具表謝恩而讓賢表謝之本意失矣

神宗熙寧五年　罷內外舉官法　吏部始定選官格　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仕功狀立格以待注擬　至元祐乃舉行十科舉士

以舊舉官多緣請託故歸權吏部以示至公而絕倖門　然蘇軾上疏言舉進之弊猶以新法諸年少言

哲宗　留子固論互選之害

南北言語難通道路糜費

徽宗政和六年　許注州縣遙者毋過三十驛　每驛三十里紙令告近　時以福建貫強注四川　百七十餘缺無人敢注

校宋時疆域不如今之廣遠甚猶以互選爲害州縣注選遙者限三十驛不過九百里蓋州縣地方官近選有三便一語言通二風俗習三赴任易係武

之職即古鄉官尤宜就近此近日有識者多主免迴避本省之例也至職分較崇者則多因事擇人借材異地固可不拘於道里矣

元

元代仕進多岐銓衡亦無定制除皇慶三年舉行科舉外其出身有在學校者（詳學校表）有由薦舉者（有遺逸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重爲內官又蔭敘有尊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出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至工匠皆列班資輿隸亦躋流品吏道雜而仕進之階最冗焉（節續通典） 按元制偏於貴族無他表見故畧述於此

明

明初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不畸重未嘗偏廢然自洪武詔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自是進士之科最重其舉貢吏道特不能得進士者之他途而已今依續通典選志之銓敘畧表於後

明代三途並用表

分途	分選之職	得失
進士	京官　六部主事　中書行人　評事博士 外官　知州　推官　知縣	隆慶中高拱言進士偏重之弊　崇禎時推一二舉人於要位又嚴推官知縣行取考選之制
官蔭生	京官　五府六部首領官　通政司太常光祿詹事府屬	歸有光謂太學之法不修徒令舉貢生監貲歷待選故難得人
舉貢	外官　推官知縣及學官	
監生	州縣佐貳　都布按三司首領官	
吏員	外府鹽運司首領官　中外雜職入流 未入流官	洪武時以胥吏心術已壞後且以輸貲多寡爲出身差等故吏道愈壞

以上即三途並用之大凡也凡文職銓選之事專屬吏部文選司與武選歸兵部等至

武選之始以功次用其後純用任子法父子兄弟之相繼幾有定格惟都指揮至都督

則以才能擢用不專資格自增設團營以親信大臣爲提督其坐營官皆不出兵部銓選則不若文選司之得行其職矣參通典通志至內外員缺推選之法亦有足多者表列於下

前明內外官闕推選表

官闕	推選異同
內官內閣大學士	廷推
吏部尚書	同
侍郎及祭酒　內三品以上	同
外官總督巡撫	同
內官太常卿以下	部推
通參以下	會選
	舉官

外官布按　三品以上官　會舉

監司　序選

府州縣　常選（悉由吏部萬歷中衆論日紛尚書孫丕揚乃改掣籤法以清選政熹宗時趙南星請停至天啟末復行）

按明代廷推部推會選諸法與今泰西文明國內閣及各部長官由議院決舉等惟不似議院人衆被舉者以多數決耳至序選常選已循資格而又爲大選掣籤之法以示至公本以救弊而弊亦旋滋如趙南星所謂有遁籤之弊討缺者無不如意是也（續通典）況人材各有所宜繁簡各有所合遠近各有所便（孫承澤語）乃分部分省分缺諸事一付於籤毋怪人譏銓部爲籤部也

本朝舉官表

年次	保舉（辟舉在內故不另列）	選法（此專詳吏部文選其兵部武選近因變法從略）
順治元年	廷臣各舉所知　嚴連坐蔽賢之罰	
十二年	定薦舉州縣例	
十八年		吏部查照年月先後挨次掣選發憑各省巡撫催令赴任
康熙二年		定雙月大選單月急選各員親身赴部每月初一投供到部隔一選方準銓選
三年		定官員較俸推陞
七年	科道缺出移督撫就有司內舉賢能咨部行取來京（後廿年廿九年均有〇〇旨飭九卿愼舉得	三月〇〇〇諭在京部院滿漢官員若遇緊要員缺不論資俸將才能出眾之

十年

陸隴其彭鵬趙蒼璧邵嗣堯等

乾隆十六年停行取例

員選擇補用

停止會推 前順治九年議准尚書侍郎都御史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內閣學士掌院學士等官俱由會推至是停 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 九卿京堂翰林官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鹽運使各官遇缺當補即行單題 凡部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雜職缺出掣籤逐月彙題 時惟藩臬間一奉○○○旨推舉至五十一年並停

十二年

○○○敕督撫保奏告病人才

十九年

停督撫坐名題補人員凡缺皆歸部銓補

三十二年

○○○諭九卿科道各從公舉劾

六十一年

議定河工及海疆廣西雲南邊府仍令督撫題補

年	舉	迴避
雍正初即位	〇〇〇詔廷臣各舉所知	
元年	〇〇〇諭督撫密保才能與廉者	
同上年	〇〇〇諭督撫慎保幕賓即古之參謀記室特疏舉薦照應得職銜即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如徇私者照徇庇例議處	三年定外任迴避例督撫兩司及轄全省道員其族人遷避赴部別補若分巡道及府廳同通州縣官即於本省內調補
四年	〇〇〇諭督撫於道府州縣中各明保一人濫舉者坐因徇舉者供職隨	
五年	准舉人公舉同鄉推服舉人無論十人數人俱將姓名注明須爲守兼優不得冒濫	〇〇〇諭吏部將會試舉人揀選引〇〇〇見
十二月	〇〇〇特諭內外諸臣京官翰林科道郎官以上外官府道學政以上武官副將以上旗員參領以上者各舉一人	

六年〇〇〇特諭京官大學士以下主事以上外官督撫以下知縣以上各舉一、人不舉現任知縣准舉佐貳雜職或舉貢生監或山林隱逸有品行才猷者不必避親

定江蘇安徽湖南湖北陜西甘肅諸處府州縣以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歸本籍巡撫轄者不必迴避相隔五百里內者仍照隔省迴避例

六年停督撫赴任奏帶人員因有趨奉偏徇之弊不令帶往、

七月〇〇〇敕內自學士侍部以上外自藩臬以上皆各密保一人

八年

定進士分部學習主事題補例三年滿謹者題補如出眾者一年後保奏引見請旨

外用進士分派藩臬學習三年後委署一年准實授若出眾者格外題補

九年六月〇〇〇敕在京三品以上於現任科道部屬及知府同通州縣內各舉一

議准沿海沿河苗疆煙瘴等缺無論四項衝繁疲難全偏均督撫遴選員題乾隆三年

人或勝道府任交內閣彙奏令督撫慎選其同通州縣四項三項係者督撫於現任內揀選調補二項一項者歸月分銓選

乾隆元年議准保孝廉方正給六品頂戴中果有才德兼者准破格保薦 按此科自漢後已成具文至本朝無表見者

議准道府員缺衝繁疲難四項三項者開列請○○○旨簡用二項一項歸月分選

二年○○○敕督撫藩臬保舉堪勝道府等官

三年○○○敕九卿保舉堪勝道府之員

考選翰林部屬引○○○見補授科道

七年○○○諭大學士九卿擇素知骨鯁樸直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外督撫於屬員亦封奏以備科道選

年	事
十二年	
十四年	○○○敕大學士尚書侍郎各舉能勝侍郎三品京堂者　又選舉經學人員
十八年	○○○敕督撫保舉堪勝知府人員
三十年	

定州縣久任例

會典載凡府州縣官閱俸五年以上方許應升三年以上方許題調（通考略同）

○○○上念舉人需次知縣動至卅餘年籌疏通壅滯之法（明）歲派大臣分別揀選引○○○見錄用（卅七年後行後定籌取舉人序科銓選知縣屆選由督撫驗看咨部引○○○見惟精力已衰者改教年過七十賞給中書科中書大理評事太常博

三十一年　大挑一等八百餘人用知縣二等千一百餘人選教職　年老給職銜

士職銜

三十八年　四庫全書總裁薦進士邵晉涵等同庶常散館薦舉人戴震等准一體殿試

令吏兵部堂官代掣缺籤以杜撞騙之弊

四十一年　郎中保送知府如不勝任原保堂官議處

四十三年

定在京堂司各官迴避例　舊止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避至是外姻如母之父兄弟妻之父兄弟姊妹之夫己之女婿嫡甥同衙門令官小者避同官令後進者避　近光緒廿九年新例惟係堂司官小者避如同係司官無論大小止令後者迴避

四十四年　准四庫館謄錄人員議敘後派員重加考試再予敘用　四十五年議敘即用與正班分缺間用

道咸以來交軍機處存記者遇缺〇〇〇簡放不

論資俸　至今仍之

同治三四年軍功三年行封賞時髮匪平軍功人員極多以提鎮借補小缺四年開捐納實官例自是花樣層出吏道愈雜至光緒二十六年停

校　本朝滿漢出身之途由科目由貢監由蔭生由保薦凡軍功議敘皆是由吏員近已裁汰書吏其途甚廣遷秩改除在京四品以上及翰詹官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遷曰推升不待俸滿曰即升謂卓異人員凡文選歸吏部文選清吏司其署職試俸開復起復降補改補迴避告假悉有定制具詳會典中其武選之屬於兵部近以停武科裁綠營改兵制所變更故且從畧况從前以文職而得軍功者統歸保舉近日興設武備學堂及水陸軍學堂以後出身選任多與前異當別述於近改兵制中茲故以吏部保舉選法合表而銓選之大概具矣惟近日刪減則例事體綦重尙需時日茲再將光緒二十九年吏部奏准變通則例各條節附於左

附光緒二十九年吏部變通則例十七條

新例	舊例
一 保案宜隨時核議不必全候履歷到部	先是由部咨取限六個月如逾限出咨即撤銷保案
二 明保人員辦理宜稍寬其格 臚陳政績酌敘勞績惟不准涉捐輸	祇陳政績不准牽敘勞績捐輸
三 月選截缺日期宜略移前 改爲十五日 俾得詳細議官	先是月二十日截缺 廿四過堂廿五掣籤
四 捐納註冊宜嚴扣呈驗執照 補驗照者仍扣足五十五日之限以杜規避	
五 京堂開列班次亟宜釐定 無論候補即補開列在前先儘升用各花樣班次統較軫奉〇〇旨日期先後挨次開列及帶領引見〇〇其捐入人員亦按品輸單請〇〇旨以昭畫一	先是滿漢開列兩歧 又因條案紛繁顧此失彼
六 京官迴避宜定簡明章程 除堂司論級大小外餘一以先後爲斷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例改避
七 外官丁憂服滿應補班最爲疏通 京員無論單雙月見缺俱先儘服滿應補班用今定外官自道府至州縣遇單月缺出除坐補各項即用外均儘服滿應補人員先用如此項無人	應補班單月道府同通直隸州知州運同鹽大使等待輪四缺得一知縣廿六缺得四定例甚疏通自捐納勞績各項花樣相擠

始准按班輪選各項人員至各項教職先用應補二
人不論何項班均准插用

道府等項十缺得一知縣百缺
缺得一

八 知縣告近丁憂起復及終養開缺親老事畢兩項人員舊例坐補原缺因同為離原去官
之人故酌量變通
統歸應補班一律比較服滿先後選用

九 知縣佐雜接連請補之缺宜分別准駁毋庸居限
定例揀補各缺該員或另有不合
例事扣缺另補輾轉駁覆或數
十缺不能議覆

十 卓異人員即行升用以昭激勸
請升無論是否引○○見例
文後仍令該督撫依限咨部
嗣後州縣以上應升缺
出照例先儘卓異人員
行議准後揀到准補部
分別引○○見
先是卓異未經引○○見升補到
部者照例議駁

十一 教職捐升不必扣經手事件

十二 升調人員嘗議寬免公罪 任內
調於
個一律議准其公罪均於升
繳銀兩分別核辦
有承緝命盜等已起限
職參限者無論缺分繁
調後或直級抵銷或捐
先是升調繁缺准暨敘請准開缺
同拼隨錄 遂 議准

十三　降調人員宜明定勞績等次分別開復並補繳捐復定例隨時甄別降調革職並指明銀兩數目公罪得尋常勞績准奏保開復私罪必異常勞績始准其加倍半不准捐復人員照例非得軍功勞績不准保復至十三條內貪酷姦贓不法人員必聲明實在劣蹟

以何官降補截在加倍半不准捐復十三條之內

十四　道府開缺送部宜改定章程自奉部文日起限一年逾限者補官後罰俸一年

先是逾限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議處

十五　盜案四參限滿未經督撫咨參到部宜核扣年限變通辦理准承緝之員赴部呈請查級抵銷惟留緝之案照例核議不得到案呈請

定例承緝盜案四參限滿方准查抵以杜規避取巧近有事隔十餘年並不咨參到部者

十六　降革人員調遣差委准咨部立案暫緩引〇〇見凡向准投効降革人員或軍務或大工俟保准勞績後並咨送部引〇〇見以符定制

先是投効人員必督撫專摺奏請送部引〇〇見後方准留營

十七　服滿人員不必俟到籍文宜憑咨呈准其起復

先是文未到部往返咨查或至數

或出本籍地方官咨請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呈請但聲明何年月日到籍守制即准起復
年不能起復徒供內外衙門勒
捐等弊

以上十七條係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此舊例中之尤不便者亦
變通新例之先聲也至三十年吏部請釐銓政酌定辦法八則內有併輪次不獨勞積捐納兩途
花樣太頗酌定歸一選章即從前　外省藩司於升補不甚了然祿聘升遷調補
各項選輪亦分別省併以歸簡易須補格一席甚至擇與書吏通氣者主之操縱外官
各項升補輪次酌定須戥釐　自保舉指納兩項歸部選用日眾選輪因之遲滯
取飯食紙張等費化私為公定選年於是舉捐保薦皆等弊生焉今定年格凡注選
實滿卅年者一概扣選京外候　廿七年廣西軍
補人員不入選班者不在此例數則尤為切要惟捐納實官停而未盡務撫臣柯奏辦
例賑捐輸並酌量推廣條款於七項常捐外　如候補候選可捐花樣從九未入流可
捐指項　過欽先已選補實缺未到任或到任未滿一年丁憂者准捐歸原班選補
已請　封典人員准捐實職不得補
選實缺初請二年後又請展二年　雖速停科舉催辦學堂將來各項學生出身實任
尚不免遲滯之虞也故欲精選舉必興學校欲收學效必清選格如隨時甄別捐納保舉正途中之不學不
職者此則相因之理非可以枝節為之者矣

古今吏道升降比較

時代	名目	升降之制
周	府 史 胥 徒	庶人在官 與下士同祿
漢	郡縣吏 胡廣 衛青 郡縣功曹 徐穉 袁安世 廷尉史 杜周為之 獄吏 公孫宏王尊丙吉等為之 太守卒史 張敞由縣有秩補 又博士弟子補 光祿勳主事 有南北庭主事 主三署之事 尚書郎令史 皆主文簿 光武時階孝廉為郎例	西漢試吏入官多至卿大夫 如張湯趙廣漢輩皆胥吏氣習 若公孫宏之儒雅丙吉之賢厚眞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不嫌以吏發身至東漢後儒吏大分於是儒雅而誣吏為俗吏過而訕儒為迂二途皆不足以得人矣 於諸郎之中察茂材為之 范滂遷主事因辭[illegible]不[illegible]投版棄官 舊制郎 令史 限滿補縣長丞尉 後改郎補千石 令史為長
晉	尚書都令史 八人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	秩二百石 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 武帝革用士流視奉朝請
隋	改都令史為都事 八人隸六尚書 煬帝分	領六曹事唐因之 此如今六部堂主事 校都事主事皆吏長名
煬帝	主事 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置一人	隋雜用士人 唐並用流外 用士流 劉祥道疏參

朝代	事	按
	四省三臺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衛皆曰府史	按六朝令史朱衣執笏爾之流外勳品至隋漸卑尤不參官品三年一代
唐武德初	調諸州佐吏充流外因遠人不願到京遂促年限優敘次	令史考滿限試一經有六七年至本司主事及上集尉者
太宗	諸司捉錢令吏歲滿受官	褚遂良謂其廛市無恥不可居職時至六百餘人
代宗	劉晏度支重用士類主簿書出納吏惟書符牒	嘗言士名重於利故士多清修吏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污
宋	堂後官三省諸房都錄事也補職及一年改宣教郎五年願出職十年以上者予通判郡守	哲宗元祐元年御史言百司胥吏積廿年方得出官惟三省最優請加裁抑以損澆流 建炎初李伯紀為相請堂吏出職止通判從之行至宋末
太宗端拱元年	詔河南府法曹參軍楚郴縣主簿為將作監丞	宋拔選吏人授京官自此始
二年	詔中書樞密宣徽學士院京百司諸州係職人吏不得離局應舉	時因中書守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及第追奪敕牒上謂設科待士不容走吏竊取科名
神宗熙甯三年	中書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五房各置二員以士人陞朝官充	鄧綰附新法得充日好官須我為之
	樞密副都承旨宋初皆用士人比僚屬事貫參謀議 葉石林說	宗後用吏人歐公請復舊制未行神宗時李評為之文潞公

馬考謂檢正都承後皆從官爲之 爲樞密使不爲禮檢故事久無士人爲之乃如閤門使見樞密之禮

徽宗崇寧間 蔡京優待堂吏至中奉大夫 或換防自此任子百倍於前大爲選政害

禦使觀察使 衛宗時 詔省吏毋授參議官

金 省令史 選取之門有四 選舉志言金時科目得人最盛諸宮護

日文資 熙宗選進士勾補海陵時罷世宗大定復用進士 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途皆

日女直進士 依漢進士例補 列正班其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剌

日右職 皇統八年定考選出職格 道梁肅孫鐸等十五人皆有傳

日宰執子 大定十七年定三品職事官及宰執之子並在省宗室郡君試補之制 章宗明昌二年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 按大定十二年已定承蔭及終場舉人試補之制至是檢察司書史亦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遷加出職同臺部 足見金時重視吏道矣

世宗大定三年定外路吏轉移法 三十月轉移他處年滿出職 以杜把握州府之弊 先是交通豪右又與同類受賄

元

省部臺院吏員名

椽史　令史
譯史　通事
知印　宣使
典吏

各路府州縣吏員名

都吏目　令史
書吏　司吏
典吏

元典章試選臺院及按司書吏格如下

首論行止　曰事父母　友于兄弟
勤謹　廉潔　循良　篤實　慎默
自來不犯贓私罪
次取吏能　曰行遣熟嫻　語言辨利
通習條法　曉解儒書詩書論孟通一
算數精明　字畫端楷
次計日月　以九十月爲滿方許出職

按元世祖十九年定諸路歲貢吏法廿二年各道按察司歲貢儒吏各一人文宗天歷元年廉訪司書吏以職官教授吏員鄉貢進士參用蓋元代科舉不常時令吏員講習經史每歲所貢皆由儒學教授學生內選經明行修且達時

務者保申解貢故吏道爲數代之冠觀鄭介夫太平策署請儒吏相通內外互補可知其概矣 詳通考

	名目	出身銓法
明 初設	掾史 令史 書吏 司吏 典吏	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 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
後設	提控 都吏 通吏 胥吏 獄典 攢典	一二品衙門掾典史 正八品出身 二品衙門令史
考滿	內外並以三年爲考 洪武十九年 宣德七年 凡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類試分三等 一二等授官 三等罷爲民 舊歷時軍功不得免考	按明初出身與進士不遠後立格限其所至遂相懸殊 永樂七年詔御史勿用吏員 儒吏雖並用士以就吏爲恥矣

本朝吏道出身銓法表

名目	年限	出身銓法

內外吏員資歷五年役滿考職康熙三年分四等 一等以正八品經歷 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 三等以從九品 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

近考職止分二等 一等用經歷 二等用典史

各部書吏雍正元年禁役滿占缺以除積蠹 又考滿後勒令回籍聽選不使久住京師為滋弊淵藪

倉書京通倉攢五年役滿倉糧無虧 咨部免其考職 以從九品未入流雜職

禮部儒士 食糧三年期滿 咨部免其考職 以府檢典史選用

按 國朝馭吏員之法既防其作奸犯科又予以微勞議敘雖不若六朝宋金之重亦因明制而損益之乃近來考職既多倩冒檔案踵為弊藪雍正元二年○○諭已極防其作弊 蓋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吏其受病猶之明代也見謝肇淛五雜俎 近各部裁撤書吏責成司員辦事修改則例則事易理募人繕書頗合漢隋古制日本書記官亦此制也蘇東坡曰吏胥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其間亦謂當養廉恥士乃願就斯不至輕賤吏道而吏治始可言矣

歷代考課表

代	課目	得失異同
虞	三載考績 三考黜陟幽明 觀厥以九載弗成 黜是三考為九載	此古代專任久任之制
周	六年一朝巡 考制度於四岳 大明黜陟	此古代中央集權之治今則各州縣巡行皆委督撫代之矣
	冢宰歲終受百官之會大計 詔王廢置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今之京察大計皆本三歲之制
	六計弊吏 一廉善 二廉能 三廉敬 四廉正 五廉法 六廉辨 注弊斷也	
漢	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 一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眾暴寡 二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侵漁百姓聚斂為姦 三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營斯逐賞山崩石裂妖祥訛言 四選署不平苟阿所好蔽賢寵頑 五二千石子弟恃	漢法歲終奏事舉殿最 宣帝親政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故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

怙榮勢請託所監 六違公下比阿附豪彊通行貨賂割損正令

校漢代衙吏宣帝為多皆覈核名實之效否則如杜恕所云用不盡其人文具無益也

大司農陳萬年鄉邑皆以守相高第入為右扶風又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第一且為民興利賜黃金四十斤又尹翁歸盜賊課為三輔最韓延壽斷獄大減為天下最

東漢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

司徒掌四方民事功課

司空掌四方水土功課

皆歲盡奏最殿行賞罰

晉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皆下三公按驗自光武不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

魏明帝

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

散騎黃門侍郎杜恕謂文具無益

晉武帝泰始初

河南尹杜預為黜陟之課 去密就簡委任達官各考所統每歲言優者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主者核其六歲優者超用之劣者免之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此合六歲之優劣為黜陟頗有周漢遺意惟必久任六年乃能行此法耳

後魏孝文帝太和中

三載一考考即黜陟 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帝與公卿評論

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

宣武帝	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年升一階守令六載爲程又六載則年節稱一階吏肅實黃論內外厚薄相懸
孝明帝	崔亮年勞之法　崔鴻謂三年成一考考轉一階自非犯罪無賢愚皆得上中

馬氏通考曰虞書三載考績爲古帝王考課之法董仲舒所言累日取貴積久致官賢不肖混淆爲後世年勞之法二法相似而其意實相反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修廢年勞是以日月計其資格之深淺後世所謂考課者皆年勞之法耳故賢者當陟或反以資淺而抑之不肖當黜或反以年深而升之故考課法行則庸愚畏之年勞法行則庸愚便之崔鴻所言卽崔亮所行云云　按古者考績之法甚簡虞書敷事考言以爲之九載績用弗成黜之不過以興利除害能稱其職爲成績也至周之六計重在德行漢之六條重在防弊條目較詳惟爵以前賞與罰共故毀譽公漢以來惟憑長官故賢否混此古今之得失大別不獨考課年勞之論資格否也至考功之法唐制尤詳綜列如左

考功名目異同

流內之官九品以上敘以四善如下

一曰德義有聞　二曰清愼明著

三曰公平可稱　四曰恪勤匪懈

善狀之外又有二十七最如下

一 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

二 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

三 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爲考較之最

四 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

五 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

等第黜陟

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

流內九等

一最四善爲上上

一最三善爲上中

一最二善爲上下

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

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

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

六 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判事之最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
七 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衞之最	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
八 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	居官飾詐貪濁有狀爲下下
九 推鞫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	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爲四等
十 讎校精審明於勘定爲校正之最	清謹勤公爲上
十一 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	執事無私爲中
十二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	不勤其職爲下
十三 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軍將之最	貪濁有狀爲下下
十四 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	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
十五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	季
十六 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	中中守本祿

十七　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為句檢之最

十八　職事修理供承彊濟為監掌之最

十九　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為役使之最

二十　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為屯官之最

廿一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

廿二　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為歷官之最

廿三　占候醫卜效驗多者為方術之最

廿四　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為關津之最

廿五　市廛弗擾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

廿六　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為牧官之最

廿七　邊境清肅城隍脩理為鎮防之最

中下以下　每退一等　奪祿一季

中平以下　四考皆中中進一階　一中上考復進一階　一上下考進二階

凡計當進而參有下考者

以一中上覆一中下

以一上下覆二中下

上中以上　雖有下考從上第　惟有下下考者解任

校唐制凡定考皆習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惟親王及中書門下京官三品以上都督刺史都護節度觀察使則奏功過狀以覈考行之上下此上奏之不屬有司者也每歲尚書省諸司具州牧刺史縣令殊功異行災蝗祥瑞按以災瑞定考績是京房考功吏法故習異議以災異責免大臣同戶口賦役增減盜賊多少皆上考於考司監領之官以能撫養役使者爲功有耗亡失者以十分爲率一分爲一殿博士助教計講授多少爲差親勳翊衛以行能功過爲三等有備身東宮王府等別有二上第者加階以侍郎顓掌之此皆考功之事也貞觀初歲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涖之號監中外官考使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員外判外官考後屢置監考校考知考使此任考司之制也至上考之難見於馬周之之疏貞觀六年請多不過中上請選予上考以勵中人是李綱孫伏伽之得上第高祖武德二年親閱羣臣考績盧承慶之改判上上高宗承慶判一運船失米者因其寵辱不驚由中下改判上上劉致堂議其不較素行殆僅見事矣觀李渤爲考功郎第宰相段文昌爲下考憲宗不報及穆宗至德以來卅年例皆中上則其有名無實法安足恃哉

宋初鑒前代尊屬吏部考功之弊端拱三年特命清望官如王沔戶部侍郎謝泌度支副使王仲華祕書丞同磨勘京朝官功過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同磨勘幕職州縣官至四年遂定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幕職州縣官曰考課院自是專有司存而命同知院事者亦皆名流貴官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又刋流內銓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同知考課院比唐制為重矣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官考課院主之則宋制爲創非復隋唐專屬吏部之狹矣茲將其考法等第沿革略列如下

年次	考法	沿革得失
太祖建隆二年	罷歲月敘遷之制太宗端拱時磨勘功過積復序進之制	舊制考滿即遷至是非有勞不進秩
眞宗咸平	文臣任五年無贓私罪者遷秩	至天禧三年舊犯贓經七年者委中書門下取旨
景德三年	武臣任七年令三班院考校使臣以七年爲限	天禧三年舊犯贓經十年者委樞密院取旨
景德元年	令諸路轉運使察官吏能否爲三等	

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爲上

幹事而無廉聲清白而無治聲爲次

畏懦貪猥者爲下

仁宗慶歷三年　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　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敘遷　後御史劉元瑜以爲長奔競乃罷之　入年張方平言勞績保任均備乃遷與范同

英宗治平中　自發運使至州縣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因舊無審定殿最格法故無所高下至

考監司則課其才行數別悉書中等　於如此

神宗即位　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　校神宗時凡職有課而乾道時廷臣謂

監司上守臣必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　自熙寧罷考課院州縣不知有殿最

監司以上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　雖有批書徒爲文具蓋以新法行後

立考縣令法以獄訟平允賦入不擾均役止盜勸課農桑賑恤饑　元豐又錨改官之類自與宋初異法

以簿修水利戶口增衍豈治簿書爲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三等又有優劣二等賞罰尤峻皆歲上狀至徒法而不得人以實行之非法之咎也

元豐三年 御史六察校官以糾劾多寡爲殿最 中書簿書糾劾得實者任滿取旨升黜

哲宗元祐中 改立縣令課爲四善五最 未詳其目大約增損前法 高宗紹興二年詔監司守臣遵行此格

高宗紹興三年 隨守令課爲九等 因兵燹後以戶口增否爲等第

二十五年 定自課按監司監司按郡守 郡守按州縣 各以所按多寡爲殿最之課 寧宗時又申此制 監察御史何溥上言如所按得實則郡守坐縱容州縣貪虐之罪監司受失察之罪

二十七年 行久任法 令監司守臣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 六年已准江淮久任令至是因俊卿言百官計日待遷視如傳舍

孝宗乾道中 頒臧否法 以政平訟理爲臧不平不理爲否臧有三品否有二品 時胡元質請臧否之外無強名之

八年 又臧否分三等 治效顯著爲臧 貪刻庸謬爲否 無功過爲平 光宗時言者謂臧否之法多由請託願詔各舉所知而罷其令

按宋代定磨勘臧否之條保任久任之法多合治道而論者或以爲長奔競開請託固由於廉靜之難紹興時張栻胡銓久不理年勞上特遷栻兩官銓磨勘四官然有治人亦貴有治法固不得因噎廢食也

遼

遼初無考課之法至聖宗統和九年詔諸道舉行能察貪酷續通志云遼史及契丹國志俱不載吏部掌考課之法參考紀傳似多掌於外官長吏太平六年詔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雖法制疏闊而課吏以貪虐爲重頗得要道矣金元考法井井有條茲撮列如左

金

年次	課法	升黜之等
熙宗天眷三年	得廉吏杜遵晦以下百二十四人 貪吏張軫以下廿一人大定時贓污者亦即日罷之	各進一階世宗時廉能官第一等進一階升一等次酌量注授 皆罷之世宗時污濁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皆降一等
世宗大定二年	第廉能官及污濁不職各爲三等黜陟之	

章宗明昌四年	定保擧體察異同之制 世宗時以暗察明廉同者爲升黜	議不同者除不相據提刑司境內職事再察同則用否則遂本資歷 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三善爲上升一等 三最二善爲中減兩資歷 三最一善爲下減一資歷
泰和四年	酌唐制定四善 同唐制	
	十七最 條目畧同唐制	
八年	以軍民共擧爲廉能官條附善最法	又節度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四三善爲上減一資歷 一最二善爲中升榜首 一最一善爲下升本等首
宣宗興定元年	行辟擧縣令法 以六事考之 一田野闢 二戶口增 三賦役平 四盜賊息 五軍民和 六詞訟簡	六事俱備爲上等 陞職一等 兼四事者爲中等 減二資歷 其次爲下等 減一資歷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按金制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及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其犯公私罪贓污者謂之犯選格雖遇恩不得與以廉察而升曰廉升授東北沿邊州郡升者為邊升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為考所定廉察考舉法亦甚詳然至宣宗之末時尚靜鎮核察因循郡縣貪殘驕至亡國亦不能執法之咎矣

元世祖至元八年　以五事課守令後益以課農桑為六事

一戶口增　二田野闢　三詞訟簡　四盜賊息　五賦役均

九年　以五事備者為上選陞一等　四事備者減一資　三事成者為中選　依常例遷轉　四事不備者降一資　五事不舉者降一等

三年　益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升獎

仁宗泰定帝後　均以農桑勸課為升降

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畧

請凡內外官三年一考三考後黜陟

請以九徵考左右攜儀　以廿六美卅九類（略同唐之廿七最）與三要（一公二廉三勤）之說明論選曹及內外百官

凡一美三要者為上等　二要者為中等　一美一要及有美無要無美有要者為下等（校此有語病）　若美惡並無雖無大罪亦免之

武宗（至大二年）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為任（舊卅月一考六十月一遷）此即采趙天麟策三考黜陟之說

校元制遷官之法理算月日內任以三十月為滿外任以三年為滿銓叙典守以二歲為滿其不及月日者則有歷繁劇及獲功賞或由內地入邊遠或憲臺廉能政蹟或選出使絕域皆各優格餘則憑資以考殿最自非負罪之員皆有進而無退趙天麟故以賢能為先不宜以月日為上也

明制考滿（九年）與考察（三年）並行其制稍異於前代後代因之茲述其課法如下

明

（年次）

（課法）

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　其目三（分上中下三等）

（黜陟得失）

諸部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

一稱職　二平常　三不稱職

三年給由曰初考　六年曰再考　九年曰通考

考察 通天下內外官計之　其目有八

曰貪　曰酷　曰浮躁　曰不及

曰老　曰病　曰罷軟也　曰不謹

太祖洪武六年 令御史台按察司察舉有司官有無過犯奏黜陟

此明代考察之始 五年詔以農桑學校課有司

十一年 課朝覲官殿最　命吏部分三等

稱職而無過者為上

有過而稱職者為中 與平常等

外官率遍考待覈　雜考或一二三年

依職掌事例考覈升降 九年所任繁簡不當可互調

京官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　五品

以下分別致仕降調閑住為民有差

謂之京察 大臣自陳留者如有遺行御史科劾謂之拾遺

外官　州縣以月計上府 府上下其考上

布政三歲冊報覆以八法處分四例

與京官同 謂之大計

此為三年朝覲考覈之始 府州縣附如下

黜坐而賞 至十八年稱職者十之一 帝令升

賞而不坐 十八年平常者十之七 帝令平常者復職

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　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 帝令[illegible]之

十八年 除稱職平常及不稱職三等外 貪污闒茸者十分之一　十八年 帝令貪污闒茸者付法司罪之免爲民

孝宗弘治元年 命考察鎮守武臣 武臣考察曰軍政 五年一行　萬歷時復定軍政之限及考選糾拾之例 又定邊臣考績法

三年 尙書王恕請考滿官俱給由赴部 照例考覈　因法久不行屢請照例黜陟 及王瑁爲太宰免外官赴京考覈政法日偷

神宗萬歷八年 汰冗官 二年行久任法五年考察百官均從張居正請　二十年 諭吏部都察院 無拘資格出身官職大小 從公分別賢否黜陟以聞

十一年 副都御史 邱橓陳吏治積弊八事如下

一考績之弊　京官考滿 外吏給由 例書稱職 槪與保留　弊在市交

二請託之弊　御史巡方 未出有薦屬 甫臨有請屬　弊在受託

三訪察之弊　撫按定監司 託之有司 監司考守令 彼此相庇　弊在相庇

四舉劾之弊　嚴小吏而寬大吏 詳去任而略見任　弊在取巧

五提問之弊	名提問而實陰縱或竟事而不盡法	弊在姑息
六資格之弊	薦則先進士而舉監與劾則先舉監而進士漏網	弊在不公
七處佐貳教職之弊	待佐貳無禮而不責以法看教職爲寒而考課從寬	弊在玩忽
八饋遺之弊	功不任怨舉劾冒昆假明揚之典闕斷賂之門	弊在營私

桉明太祖時外官入見賜食訪民間疾苦佐貳雜職有廉能愛民者常特遣行人齎勅獎賚宣顧成宏亦閒行之中葉以後堂廉睽隔考察獎賞已成具文自王恕張居正兩次整飭赫然可觀江陵柄國大加振刷追其顧戰且以覈轉擧之人務因循事趨闕便內外大計止據開報卿一擧行後率三年報滿概加褒獎以爲封典地故人競傳舍其官而事功日隳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觀邱氏八弊古今通病瞭然矣然宏正嘉隆間士大夫廉恥日重以掛察典爲終身之玷至萬歷時閣臣有所徇庇問留一二以撓察典而羣臣之爭益甚黨局之成互相報復奠有不可勝言者矣續通志統觀

明世責歸部院多循資格其甄別去取率行具文而不足語課績之方矣

大清　國初考課之制多沿明代如八法及文職三年武職五年之類而黜陟嚴明殷殷以察吏安民爲首雍正後改八法爲六法以貪酷二者不應待三考參劾而隨時甄別以行黜陟法制益見詳密矣謹撮會典及〇〇皇朝三通所載表列如左

課法		等第黜陟
在內曰京察	六部卿寺官屬　尚書侍郎卿監主之	守清才長政勤而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爲第一等
	侍衛及護軍官屬　領侍衛內大臣主之	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爲第二等
	滿漢蒙古漢軍八旗　各都統主之	
在外曰大計	直省文武職則督撫提鎮主之	守謹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青及壯健供職者爲第三等

考以四格 守 政 才 年

糾以八法 一貪 二酷（後不計此二者即爲六法）

三罷軟無爲 四不謹

五年老 六有疾

七浮躁 八才力不及

軍政四格 操守 才能 騎射 年歲

凡保薦武職上考必兼四格 又閱俸三年並無參罰

一才技優長 二年力強壯

三馭兵有術 四給餉無虛

以上皆照舊供職

八法官 貪酷者革職提問（後改爲臨時參劾）

罷軟無爲 不謹 皆革職

老及有疾 勒令休致（以上文武職同）

才力不及 文武職均降三一級調用

武注考 有並無軍前得功受傷分別去留

凡京察大計及軍政上考 皆舉卓異或引〇〇見候升

劾以六法（凡文武降級不准以加級紀錄抵銷） 推降級留任者有別

不入舉劾者爲平等 照舊供職

以上所表京外官察典等第黜陟之例皆屬官聽察於長官之例也然

國初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亦得與卓異者赴部引

員苟有才具必無枉也至大臣自陳之例初行後停(乾隆十七年停)京省三品以上開列(由部開事實)

奏請(四五品京堂○○特簡王大臣驗看分等引○○見)要皆簡在

帝心無庸考察乾隆三年

敕各督撫將屬員賢否隨時奏聞五年又

敕大學士九卿留心考察督撫賢否斯誠大法小廉之要道也至外官考功之事若地丁漕項運糧及鹽課引全完若勸民墾荒營田若緝獲凶盜逃犯私鑄私硝製造賭具及私出海洋(此例今刪)等犯若牧字蕃息無疏脫修築水利捐穀儲倉及河工栽柳栽葦者均分別議敘加級紀錄有差(考功以下摺自與)近復益以辦學堂工藝警察及鐵路郵電(三事雖另有主者仍責地方官保護)諸要政與夫通商傳教種種交涉及捐輸集股之事無不責成於州縣是地方親民一職較前倍覺繁難甚至詞訟瑣委緝捕防尚虞覆餗識者故謂宜效日本於郡縣知事外增設裁判警察收稅管獄各職乃能專責成收官績也

不然雖日取不職者劾去之而旋踵如故蔣究理由雖曰不學無術使然亦由分職不清所致也邇者內有進士仕學諸院外有課吏館況出洋學成政法者已予出身第有溥通者有專門者用之貴得其宜耳若欲實行計典功過之例固非變通職事勢必不能矣

古今法制表卷九終